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6月10日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SBS,JP(主席)

范錦平先生, BBS, JP(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 MH, JP

周賢明先生, MH

周冠華先生

李瑞成先生, MH

貝鈞奇先生, MH

湯偉掄先生, MH

徐錦翔先生

黃敬祥先生, JP

楊開將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林冠新先生 (教育統籌局)

程卓端醫生 (衛生署)

陳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

袁添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胡偉民先生, BBS, J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東先生,BBS,JP

趙不求先生

周一嶽醫生, SBS, MBE, JP

梁志祥先生, MH

凌劉月芬女士,MH 孫啟昌先生,MH,JP 梁美莉博士

列席者

葉柔曼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局) 楊綺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耀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負責者 I. 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任何修改,主席宣布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A.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2. 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於 3 月 31 日寄給委員,由於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意見,主席宣布正式落實該職權範圍。
- B.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 3.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於 5 月 17 日舉行了 <u>秘書處</u> 第一次會議。<u>秘書</u>簡報會議中落實的職權範圍,並表示秘書處會□手預 備一份文件,簡介香港現時舉辦的各類學生體育活動,以便小組委員會 研究統籌方法。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區康體活動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CSC3/2004號)

- 4. <u>主席</u>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陳若藹女士介紹CSC3/2004號 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就康文署舉辦的地區康體活動發表意見。
- 5. <u>周賢明先生、陳盧燕冰女士、黃敬祥先生及陳鉅賢先生</u>發表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a) 在地區舉辦的訓練班以普及體育運動為主,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和體育總會多辦一些地區體育活動,並將之推廣到更多地區,藉此培養更多市民參與運動的興趣。除了太極外,亦可嘗試推廣其他較為"冷門"的體育活動。為了善用地區資源,區議會應該盡量配合支援各地區體育總會舉辦的體育活動。胡偉民先生回應,康文署已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向學生介紹不同種類及較新的體育活動。為加強推廣體育文化,康文署每年向體育總會撥款約1.1億元,以便在各區發展各類體育活動,以及聘請員工推廣體育活動。康文署和體育總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法,以便把活動擴展至不同區域。
 - (b) 體育比賽有助提升運動員的水平和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因此當局應該多辦體育比賽和增加地區體育會籌辦賽事的資源。陳若藹女士澄清,文件中所提及的比賽數目,僅指康文署在各區主辦的賽事,並不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和體育總會所舉辦的比賽。
 - (c) 鑑於每區各有特點和需要,當局不應只重視比賽數目,反而應該研究如何配合康文署、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三方面的

資源,以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 (d) 有關委員查詢康文署有何鼓勵措施或配套設施,吸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陳若藹女士回應,康文署會盡量平衡各方面的需要,確保市民可以公平地租用場地進行體育活動,同時亦向長者、學生和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鼓勵他們多做運動。<u>胡偉民先生</u>表示,政府為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提供約70%至80%的補貼,目的在於鼓勵市民多做運動。葉柔曼女士補充,康文署除了提供場地外,亦透過其他軟件配套,如電腦訂場服務及「生命在於運動」等推廣活動,盡量方便和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葉女士亦鼓勵委員透過不同途徑,協助宣傳政府所提供的體育設施及活動。
- (e) 為了鼓勵市民勤做運動,有委員提議為參與體育活動的家庭 提供折扣優惠。

IV. 管理公眾泳池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CSC4/2004號)

- 6. <u>主席</u>請康文署張耀江先生介紹 CSC4/2004 號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發表意見。
- 7. 楊開將先生、林冠新先生、周轉香女士、陳盧燕冰女士、黃敬祥 先生、周賢明先生、陳鉅賢先生及李瑞成先生發表的意見和提問,摘錄 如下:

負責者

- (a) 對於楊開將先生查詢上學時間的定義,張耀江先生解釋,除了學校頒布的假期外,上學時間主要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早上8時至下午1時。至於周日下午5時至6時,雖然學校有優先權租用泳池,但不享有半費優惠。為了避免影響其他市民在周末或公眾假期使用泳池,康文署會與學校協商,盡量安排運動比賽於不同時段及泳池舉行,以平衡各方面的需要。<u>林冠新先生</u>補充,教育統籌局正考慮將所有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下午一律列作學校假期。
- (b) 對於審計署提議在冬季黃昏時段關閉一些使用率偏低的室外暖水泳池,<u>周轉香女士</u>認為此舉比較消極,並指康文署應該鼓勵泳會盡量租用該些泳池。<u>張國基先生</u>回應,該些室外暖水泳池使用率頗低,加上泳會不願意租用,因此,康文署會認真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以便把節省的資源運用在更適當的地方。
- (c) 林冠新先生提議將泳池分類,把部分泳池列作比賽用途,以減少市民和團體因未能同時使用泳池所產生的磨擦。張國基先生表示,由於室內暖水泳池數量有限,冬季常出現分配不均,康文署正考慮將一些室外暖水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但泳會及市民均要求將主池改為室內暖水泳池。由於主池附設觀眾看台,有關改動恐有技術困難,而且耗費龐大。康文署正研究解決方案,而在找出可行方法前,該署將與泳會磋商,鼓勵它們租用位置偏僻而使用率低的泳池,以解決場地分配不均的問題。
- (d) 陳盧燕冰女士表示,雖然有些地區泳會得到區議會的資助舉辦訓練班,但若干泳會在缺乏場地舉辦訓練班的情況下,失去區議會的資助。 張國基先生承認,大部分泳會都比較喜歡租用一些位置及設施較佳的泳池,導致泳池的使用率很不平均。為了解決以上問題,康文署將與各優先使用團體開會,研究可否把泳池的全年使用時間平均分配給各團體自

負責者

行使用。該計劃預計會在本年底起進行試驗,若成效滿意,會在 2005 年繼續採用。主席希望游泳總會能夠互相協調,解決問題。

- (e) <u>黃敬祥先生</u>提議康文署重新規劃游泳池的供應,盡量在每一區提供一個暖水泳池,張國基先生表示,鑑於燃油費高昂、使用率偏低,室外暖水泳池的運作並不划算,因此康文署希望把室外暖水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康文署和建築署短期內會前往日本考察,希望能將開合式設計用於室外暖水泳池,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改建現有的室外暖水泳池,從而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並提供場地作長期訓練用途。
- (f) 林冠新先生表示,由於游泳訓練主要在暑假進行,所以學界游泳 比賽會緊接在 10 月和 11 月舉行,以免浪費先前的訓練。
- (g) <u>周賢明先生</u>提議將泳池第一節休息時間提早,以便市民在午膳時間使用泳池。對於一些使用率較低的泳池,康文署應該加強泳池的管理及保持泳池衛生,藉此吸引市民使用。<u>張國基先生</u>回應,康文署曾經在2000至2001年度,向區議會諮詢泳池的休息時間,但市區的區議會一致認為不應更改第一節休息時間,但第二節休息時間則可彈性處理。<u>林冠</u>新先生亦表示,現在的休息時間比較適合團體舉辦比賽之用。
- (h) <u>陳鉅賢先生</u>表示,為了鼓勵泳會租用使用率較低的泳池,康文署可以考慮提供半價優惠。至於位置較為偏遠的泳池,當局可以加強交通服務,方便市民使用;對於一些使用率偏高的泳池,則可以考慮在冬季開放更多設施,以供市民使用。
- 8. <u>主席</u>多謝委員發表的意見,並要求康文署盡快向委員會報告該署 諮詢泳會的結果。

V. 其他事項

- 9. 鑑於最近發生龍騰館事件,<u>周賢明先生</u>查詢有關專用場地的安排。<u>胡偉民先生</u>回應,只有一些比較特別的運動(例如射擊)並沒有專用場地,大部分的體育活動均由康文署提供訓練設施,而一般的體育館亦適合用作體操比賽。由於缺乏一個設備完善的場地進行體操訓練,康文署已計劃將順利口體育館改建為永久體操訓練館。<u>張國基先生</u>補充,在2001年度,康文署和體育總會經討論後,認為康文署除了為代表隊提供專用場地作訓練用途外,亦為體育總會提供訓練場地。在指定場地內,一切設施已經安裝妥當,運動員無須浪費時間安裝設施。有關順利口體育館改建工程,資源問題已經解決,設計亦已完成,工程會在一兩個月內展開,並預計在明年年底完成。
- 10. 胡偉民先生向委員介紹一份有關 2004 年工商機構運動會的資料文件。
- 11. 楊開將先生表示,學界體育聯會在舉辦體育比賽時,一直得到康文署的支持,但在租用場地舉辦2005年的比賽時卻遇上困難,因此希望康文署能夠和學界體育聯會協商,以便學界順利舉辦比賽。胡偉民先生回應,康文署非常重視學生的體育比賽,該署現正積極研究有關文件,希望能夠順利安排場地,而不會影響學界比賽。胡先生亦提議將文件交由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討論。主席贊成該項提議,並希望小組委員會能提出有效方案,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 12. 主席宣布,立法會已通過《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負責者

意味康體發展局即將解散。體育委員會(體委會)亦將在短期內成立。預期在體委會成立後,委員會可以更有效地工作,並透過體委會向政府轉達意見。鑑於體委會尚未成立,一切有關撥款和資助準則等事宜,可以容後討論。主席提議留待下次會議才討論是否需要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撥款準則。

13. 除了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外,日後還會成立其他小組委員會。為方便秘書處工作,<u>主席</u>希望每位委員最多可參加兩個小組委員會。

秘書處

14. 回應委員要求,秘書處會把陳偉業議員的體育發展建議書分發給議員參考。

VI. 下次會議日期

- 15. <u>主席</u>多謝委員出席會議,並提出寶貴意見。第四次會議的確實 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 16.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民政事務局 2004 年 7 月